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第 133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4月起各地院督促程序全面自動化 落實司法為民
法拍不動產鑑定照片上網擴大試行
2.3 黃麟倫／專利侵權訴訟權利有效性問題之處理
4 司法院民事廳赴桃園地院民事專案檢查
日本一橋大學後藤昭院長參訪最高法院

網路便民新措施

4月起各地院督促程序全面自動化 落實司法為民

隨時可透過網路聲請支付命令及電子繳費 加速核發時程 並規劃未來開放其他費用線上繳款

【本刊訊】司法院基於便民禮民之理念，並提昇辦案效率，善用現代化資訊科技，近期陸續完成多項網路便民措施，自4月起於各地方法院全面辦理督促程序自動化業務，讓民眾得以隨時隨地透過網路聲請支付命令及線上繳納聲請程序費用，並規劃以此爲基礎，做爲未來開放其他案件案款及司法規費線上繳費的機制。

司法院爲使民眾便於辦理各項司法業務，並節省寶貴時間，近年陸續開發多項資訊便民系統，包含已建置完成「民事執行事件遠端登錄系統」、「法院線上囑託限制登記系統」，及96年1月1日起提供的「開庭進度查詢」、2月起「司法院訴願決定書上網」等服務，4月起辦理督促程序自動化業務，並將陸續完成士林等6所地方法院法拍不動產鑑定照片上網等服務項目。

其中，「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專案自95年起開始規劃，並於96年1月至3月於臺北、士林、板橋及基隆地方法院4所法院試辦，提供聲請支付命令之債權人，如金融業者、事業單位等，透過網路以電子遞狀方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以電子付費方式，繳納聲請程序費用，以減少債權人親往各法院遞狀繳費之勞費。

96年2月至3月中旬，司法院已於各地方法院舉辦相關系統使用人員及法院轄區金融、電信業者之教育訓練達32場次，上課過程中互動反應良好，與會代表個個躍躍欲試。

經完成各項配套規劃，司法院於3月26日修正「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4月起於各地方法院全面辦理督促程序自動化業務，提供不分地區、不分時間、永不間斷，隨時隨地透過網路聲請支付命令及線上繳納聲請程序費用的便捷服務；同時法院亦可直接引用債權人所傳送之聲請狀電子資料，立即轉換爲支付命令之格式印出，加速支付命令之核發時程，以嘉惠全國各地之督促程序聲請人。

有興趣了解本項「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服務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者，可參閱網站https://dpas.judicial.gov.tw/eRender/XDW1A.jsp所提供之相關訊息說明及文件資料，同時各地方法院非訟中心亦開始加強宣導，並促請督促程序聲請人善加利用本項作業所提供之便利、快速之網路服務，以提升法院辦案效率，同時落實便民利民的雙贏措施。

司法院同時規劃以此爲基礎，在本項服務使用成熟後，擇適當之時機提供一般民眾使用本系統中之「活期存款帳戶(ID+ACCOUNT)」、「晶片金融卡」及「虛擬帳號」等線上繳費方式，改善現今民眾只能攜帶現金或臺灣銀行本票至法院之代理銀行繳納其他案件案款及司法規費的狀況，提供民眾更多元及便利的繳費方式。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78次會議

試辦案件流程管理 重視確保妥適審結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78次會議，於96年3月20日舉行，由翁岳生院長親自主持，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1、希望最高法院於今年4月底前達成「未結案件數量降至六千件以下」之目標。

2、最高法院書記官屆齡退休衍生人力不足之問題，請人事處妥擬因應方案，使該院維持適當人力，業務順暢運行。

3、行政訴訟改採有償制，主要是爲節制濫訴，使訴訟資源合理分配，並且有效運用，應更能維護民眾的訴訟權利。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持續努力推動修法。

4、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人民觀念改變、法律修正、信用卡債等等因素，法院新收案件量急遽上升，法官工作負擔沈重，司法院在有限資源下，積極採取種種措施，促使審判環境合理化，例如：增加法官助理、替代役、人力外包、裁判書簡化、授權各法院自行管考……等。目前擇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試辦之「案件流程管理」，是嘗試改變分案模式，善用輔助人力在審查庭協助法官處理案件進入審理前應辦理之事項。爲了使進入審理庭的案件都能夠密集審理，在分案給審理庭法官時，必須斟酌法官承辦案件的質與量，讓審理庭法官的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請司法行政廳與試辦法院保持密切聯繫，審愼評估試辦成果。

5、法院資源有限情況下，應多彈性運用外界資源，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合辦之研究生法官助理制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遴聘具有社會工作、諮商及衝突處理專長之家事調解委員，協助家事法庭落實家事調解事件之處理等，可以推廣至各法院。

6、爲支援審判業務，請資訊管理處研議各法院增配筆記型電腦之可行性。

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宜儘速成立遷建小組，研議、執行遷建事宜。關於建築本體之規劃，可擷取莊嚴、宏偉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興築經驗。

8、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繼續積極清理各類遲延案件，尤其是逾五年以上未結案件，並請繼續積極辦理加強調解。此外，根據電腦資料，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有案件逾期未送上訴（抗告）、歸檔達三千日以上者，請查明原因，妥適處理；如係電腦登錄錯誤，亦請予更正，俾維持研考之正確性。

9、爲兼顧人民訴訟權保障、法官合理工作負擔、法官尊嚴，目前絕大部分案件之進度均已授權各法院自律管理，惟仍有法官提出負面反應，請司法行政廳注意各法院落實自律之方法，提醒各法院自行管考方式亦要注意各種不同情況的細膩度。管考旨在確保審判發揮效能，協助法官順利進行審理程序，故於案件有遲延情形發生時，各法院院長應以溝通的方式，瞭解法官有無困難及需法院協助之處，共同解決問題。

法拍資訊透明化

法拍不動產鑑定照片上網擴大試行

指定士林等6地院辦理 便利民眾查詢標的現況

【本刊訊】爲使法院拍賣不動產之資訊能夠更加透明化，便利民眾查詢法院拍賣不動產之標的現況，吸引更多的購買者加入法拍競標，提升拍定率，並促使法拍之拍定價格愈能趨近市價，進而保障債權人與債務人的合法權益，司法院已指定臺灣士林、苗栗、彰化、屏東、台東及宜蘭地方法院先行辦理拍賣不動產鑑定照片上網業務。將於4月間開發完成相關程式系統後，陸續於上述6所法院建置實施，以進一步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

司法院向以提升拍定率，並促使拍定價格愈能趨近市價，作爲改革民事執行業務重要目標之一，在網路生活化的趨勢下，爲貫徹司法爲民的司法改革理念，於94年初即著手研議於各地方法院法拍屋資訊網站張貼法拍不動產現況之照片供民眾查詢之可行性，並擇定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自94年7月1日起試辦。

彰化地院於94年7月至95年6月試辦期間，共計建置超過23000筆圖片檔案供民眾線上查詢，並在民眾滿意度調查中，有92%的民眾認爲彰化地院的法拍屋圖片、說明及備註內容標示清楚，而覺得這項服務對民眾購買法拍標的有幫助者更高達100%。

而就試辦成效來看，彰化地院93年度下半年之拍定率爲32.43%，94年下半年之拍定率提升爲41.69%，可見該制度可使一般民眾經由網路瀏覽法院拍賣公告之際，一併瞭解各該法拍標的物現況，俾決定是否參與競標及願出之價格，對於彰化地院法拍拍定率之提升頗有助益。

有鑑於彰化地方法院試辦1年後成效良好，民眾對於該項服務之反應亦相當正面，司法院特於95年9月11日邀請彰院舉辦說明會，介紹完整之作業流程以供各地方法院觀摩及意見討論。

司法院於調查各法院意見後，認爲適宜進一步擴大試辦範圍，並由明確表達辦理意願之士林、苗栗、彰化、屏東、台東及宜蘭地院等6所法院先行實施。於試辦6個月後，司法院將再行檢討實施經驗，繼續推動至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審理法公布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二項攸關國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變革的法律，於3月28日經總統制定公布，國內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審判將正式邁入新紀元。

司法院長期致力推動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以符合智慧財產案件的特性，改善我國智慧財產現行訴訟程序。未來智財案件審理訴訟將採集中管轄，並增設「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從事技術問題之判斷，蒐集、分析相關技術資料，並設有營業祕密保護相關規範，以使智財權救濟機能得以有效發揮。

爲使智財法院儘速開始運作，司法院已成立籌備小組，進行法院籌建及硬體規劃工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模式等相關子法亦積極研議中，期使智財法院能儘早正式掛牌營運。